

#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380

國光牌賽車級 SN 全合成車用機油 5W/50

版次：2.0

#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賽車級 SN 全合成車用機油 5W/50  
(CPC Racing SN Fully Synthetic Motor Oil 5W/50)

其他名稱：——

產品編號：LB51630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適用於潤滑需求為 API SN 等級之汽油引擎車輛，可完全取代 SM、SL、SJ 等級以上或更早等級之機油，提供現用車輛更好之引擎潤滑。完全適用於加裝觸媒轉化器之現代車輛，可強化廢氣排放管控系統效率，檢哨排放汙染並保護基筭步異磨損，更能有效清潔引擎積污，延長引擎壽命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 
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； TEL：(07) 5361510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
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-077002

工安部門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0 ； FAX：(05) 2232062

#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

標示內容：

1. 象徵符號：無。

2. 警示語：無

3. 危害警告訊息：

健康危害效應：

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

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

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

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

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

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

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

4. 危害防範措施：

(1) 遠離引燃品－嚴禁煙火。

(2) 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

(3) 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

(4)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

#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之<br>中英文名稱 | CAS No. | 濃度或濃度範圍<br>(成分百分比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高精煉度基礎油(Hydrogenated heavy paraffinic distillate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4742-54-7  | 92.0~94.0% |
| 氫化聚異戊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hydrogenate styrene-isoprene coploye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8648-89-5  | 2.2~2.8%   |
| 聚異丁烯(Poly iso-butene)  | 9003-27-4   | 0.50~0.60% |
| 烷基酚 Alkyl phenol   | 125643-61-0 | 0.6~1.2%   |
| 烷基二硫代磷酸鋅鹽 Phosphorodithioic acid, mixed O,O-bis(sec-Bu and isoocetyl) esters, zinc salts | 113706-15-3 | 0.6~1.2%   |
| 長鏈烷基酚鈣鹽的硫化物 calcium long-chain alkyl phenate sulphid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8784-26-9  | 0.6~1.2%   |
| 長鏈烷芳基胺 Long chain alkaryl amine  | 36878-20-3  | 0.6~1.2%   |

#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##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  
大型火災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蒸氣/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  
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  
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  
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  
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  
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  
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

發生火災時，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### 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／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
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“暴露預防措施”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### 儲存：

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
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
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
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
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
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，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### 控制參數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       | 八小時日時量<br>平均容許濃度<br>TWA | 短時間時量<br>平均容許濃度<br>STEL | 最高容許濃度<br>CEILING | 生物指標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油霧滴<br>(礦物性) | 5 mg/m <sup>3</sup>     | 10 mg/m <sup>3</sup>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|

### 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
125 mg/m<sup>3</sup>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
2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全罩型面罩。

2500 mg/m<sup>3</sup>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逃生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  
 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  
 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  
 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，戴防噴濺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  
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衣服。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衛生措施：  
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  
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  
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  
 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#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物質狀態：液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形狀：黃色清澈液體             |
| 顏色：黃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氣味：無特殊刺鼻味             |
| pH 值：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           |
| 分解溫度：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閃火點：220 °C<br>測試方法：開杯 |
| 自燃溫度：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爆炸界限：不適用              |
| 蒸氣壓：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蒸氣密度：不適用              |
| 密度：0.8552 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 | 溶解度：不溶於水              |
| 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）：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揮發速率：無資料              |
| 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：無資料              | 熔點/凝固點：無資料            |

#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  
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  
 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  
 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和強氧化劑接觸，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  
 危害分解物：高熱分解成碳氧化物與各種有機物。

#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  
 吸入：吸入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濃度達到 5 mg/m<sup>3</sup> 時，會使人感到不舒服，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。  
 皮膚：會造成溼疹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粉刺、膿皰及黑變病。有時會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品產生敏感。  
 眼睛：刺激眼睛。  
 食入：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等。  
 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致敏感性：無此有效資料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吸入：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引起肺纖維化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  
皮膚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和急毒性相同症狀。  
眼睛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。  
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

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
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
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
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
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-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。
-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-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- 6.廢棄物清理法；
-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-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-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-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
-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。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

- 1.OHS 11250
- 2.添加劑之 SDS

|      |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製表單位 |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|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<br>(05)2224171 轉 7250 |            |
| 製表人  | 職稱：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 |
| 製表日期 |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